

证券代码：839877

证券简称：智通恒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华珍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69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从 2018 年开始进行战略转型，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，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。2018 年下半年开始，公司新业务的业务量逐渐增加，基于公司战略调整和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变更主营业务。

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运输，变更后主营业务为酒类销售，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。

所属行业由原来“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-道路运输业-道路货物运输-道路货物运输（G5430）”变更为“批发和零售业-批发业-食品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-酒、饮料及茶叶批发（F5127）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方武汉市麦思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临时工种外包给武汉市麦思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2018年劳务费714,046.22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武汉市麦思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监事陈天珍，陈天珍为股东陈华珍同胞姊妹，陈华珍与股东陈志伟系母子关系，陈志伟与股东唐静系夫妻关系，陈华珍为股东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上述股东合计持股13,598,000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民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鹏程、曹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湖北民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

